

# 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律师声明

本律师接受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现就苏博楼企发布虚假宣传信息,侵犯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誉权的错误行为发表如下声明:

河南省凤凰投资集团所属的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市“重合同、守信用”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凤凰—牡丹园”项目,位于信阳市行政、文化、商业三大中心,雄踞新城核心地段,东临百花园、60米超宽楼间距、五星级入户大堂、小桥流水、苏州园林,加上1000平方米地下停车位,七十年大产权,受到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已开发的一、二期3、4、5、6、7、8、9号楼五证齐全,一期已全部售完,二期于11月27日开盘,当天抢购近300套。而2014年12月1日,信阳苏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发布《苏博楼企—信阳一周楼市榜》中妄称,“凤

凰—牡丹园3、7、8、9号楼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给“凤凰—牡丹园”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给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造成形象和经济上的不应有损失。苏博楼企已承认其发布信息有误,并于2014年12月11日公开道歉。本律师提请广大市民不要被苏博楼企发布的虚假信息所误导。对于苏博楼企不负责任、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本律师代表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公司予以谴责,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公司将视损失情况保留依法追诉其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特此声明

河南省兆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孔涛

河南申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年12月13日

## 信阳苏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致 歉 函

尊敬的信阳凤凰牡丹园项目:

您好!

首先,对于此次事件,请允许我表示由衷的歉意!

由于工作疏忽,《苏博楼企·信阳一周楼市榜》(2014年12月1日宣传单),收录有凤凰牡丹园3、7、8、9号楼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错误信息。12月10日下午,贵方相关领导来我公司交涉证明贵项目3、7、8、9号楼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这次失误,给贵项目造成了十分不良影响,这

是我的失职。事后,我认真的检讨了自己的行为,积极努力将对贵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当日,该宣传单停止派发,且在贵方代表的见证下集中销毁余下单页。

这次事件中,身为负责人,我没有做到表率作用,以致自己和属下都犯了这样的低级错误,在此,我代表自己及属下向贵项目致歉!望贵项目见谅!

此致!

信阳苏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朱华刚

2014年12月11日